

## 回轉與復和

我們都是必死的如同水潑在地上不能收回(撒下一四：14)

押沙龍懷恨弑兄，叛離父親，逃亡異國，在基述地住了三年。逆子沒有表示悔恨，沒有思念父親；作父親的大衛，卻心裡切切想念逆子歸家。

約押善伺王意，也許視為將來政治投資的機會：王的長子暗嫩已死，押沙龍雖然有品德上的缺點，但他的行動，不是全然沒有理由；而且他是個風度翩翩的佳公子，難道不是繼位的適當人選？要結交將來的王，是在他的最低點下手。於是約押主動策畫了父子復和。

約押去找了一個提哥亞地方的婦人，把想要她說的話教導好了，帶她去見王，說一個動人的故事。可惜這只是一個方便的復和，沒有永久的效果和真正的價值，反而貽患無窮。

這個計畫的基礎，有先存的弱點：父親出於情感，思念兒子，只有慈愛，而沒有公義；逆子想回故國，可能志在得國，而沒有認罪悔改；居中使人復和的使者，只用心計，而沒有注重真理。所以約押訓練的婦人，如同女先知，傳的是人道的福音，而不是天道，不是生命之道。她從約押學來的信息說：“我們都是必死的，如同水潑在地上，不能收回。神並不奪取人的性命，乃設法使逃亡的人，不至成為趕出回不來的。”(撒下一四：14)

我們到處可以聽到這樣的話，勸人和睦為貴，不必計較是非。那時，大衛已經年過五十，那智慧婦人的話，可能引起他的思想：必死的人，生命是那麼短暫，如果報血仇的人，把那寡婦僅存的兒子殺了，有誰是將來奉養母親的後嗣？想到自己的年齡，情形也極

相似，可以坐在神應許的寶座上？難道這只是巧合？

這話是不錯的。但神“設法”使叛逆的人歸回，不是廉價的巧言勸說，是付上極重的贖價：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，為了人的罪受死：“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成就了和平，便藉著祂叫萬有...都與自己和好了。”(西一：20)

大衛准許押沙龍回來，既沒有施行懲罰，也沒有和他見面復和；既不是公義，也不是慈愛；而押沙龍只是手段，是奪位之前的“過橋”，並沒有誠實(詩八五：10)。這樣，所遇到的不幸後果，豈是無因？